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1.025

# 瑶老组织社会治理智慧对乡村治理的启示

陈敬胜,彭新竹,陈欢欢

(湘南学院 法学院,湖南 郴州 423043)

**摘要:**在传统家国体系逐步瓦解语境下,通过研究瑶老组织的社会治理智慧,探索其对乡村治理的意义,有利于推进乡村可持续发展。瑶老组织存活于瑶族日常生活中,瑶老是一种内生性权威,既依赖个人先天禀赋,也借助个人在实践中的表现。瑶老治理范式集综合治理、网络治理于一身,目标指向村寨治理的动态平衡。瑶老组织的治理智慧带给乡村治理的启示有:重塑乡村治理权威,强化网络治理,治理最终指向满足人的社会需求。

**关键词:**瑶老制;乡村治理;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1-0179-06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对乡村治理提出了“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要求,衡量乡村振兴与否的重要维度是“治理有效”。南岭走廊瑶族村寨在自身延续发展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治理经验。瑶老治理主要依赖个人权威达成治理目标“起到维护社会秩序和内部团结的作用”<sup>①</sup>是瑶族村寨长期保持和谐稳定的基石。瑶老组织作为正式制度已经消失,但其治理智慧对乡村治理仍具有价值。在家国同构社会组织体系解构背景下,结合瑶族的历史文化空间在历史田野中解读“瑶老组织”的文化内涵,就其对乡村治理的当代价值进行探索,仍具有现实意义。

## 一 传统家国体系的解构及其后果

现代民主国家建立前,家国同构社会组织是我国乡村治理的历史传统,随着社会革命持续发生、农业文明经济基础改变及社会结构变迁,家国同构社会组织逐步解构,原有治理体系消失,乡村秩序出现一定范围的失范。

## (一) 家国同构的历史传统

家国同构指的是家与国互为嵌入,“家庭构成社会的基础,也构成国家的基础”<sup>②</sup>,国是家的扩大化,家与国在结构上具有趋同性。

著名社会史学家李安宅认为,家国同构组织自周朝就开始了,“总括来说,中国社会只有两种正式而确定的组织,那就是国与家——即国也不过是家的扩大,家的主是父,国的主是君”<sup>③</sup>。冯友兰从中国具体的历史语境出发,指出“旧日所谓国者,实则还是家。皇帝之皇家,即是国,国即是皇帝之皇家,所谓家天下是也”<sup>④</sup>。在费孝通先生看来“差序”与《大学》之“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条理上是相通的,都是中国的社会结构,具有同等内在逻辑。沈毅认为“‘家’‘国’关联是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问题”<sup>⑤</sup>。岳庆平在《中国的家与国》一书中,以丰富的史料系统论证了“家庭与国家模式”的稳固性,“家庭与国家尽管范围狭广差别很多,但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却有着一种不同寻常的特殊关系”<sup>⑥</sup>。社会结构

收稿日期:2019-02-07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ZW201)

作者简介:陈敬胜(1972—),男,湖南永州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南岭走廊区域与族群研究。

①谭同学:《粤北杉村排瑶社会治理转型研究》,《民族研究》2013年第4期。

②李风华:《在政治与群己之间》,《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8期。

③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④冯友兰:《新事论》,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68页。

⑤沈毅:《“家”“国”关联的历史社会学分析——兼论“差序格局”的宏观建构》,《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

⑥岳庆平:《中国的家与国》,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不管是宏观,中观还是微观,核心问题都可归属于人与社会的关系。

家国同构作为治理组织就是“保持国家治理与家庭自律的同质化”<sup>①</sup>,王朝无论如何更替与动荡,家国同构社会组织始终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了特殊的价值功能。在马林诺夫斯基看来,文化是对人需要的满足。家国同构社会组织满足了各阶级阶层人士的需求才得以延续。南岭走廊瑶族村寨内部层级结构大致为“家——堂屋——房——村寨”四级。村落共同体之间有着或生疏或亲近的血缘关系,“血缘关系”是他们像石榴籽一样抱团在一起的“根”。村庄自然领袖,依靠个人权威统治村庄的同时,借助家法、族规等带有强制性的规则体系进行统治。乡村治理的单元是家或者是家的扩大化——“家族”“宗族”,直至“村”。

## (二) 家国同构组织解构的表现

伴随着现代国家建立,传统村落共同体慢慢肢解。家国同构组织逐步消解,具体体现在初级小群体瓦解、传统权威衰落、信仰共同体价值缺失等方面。

初级群体不断瓦解。孕育家国同构组织的乡土,推动着以地缘、血缘为主体的初级群体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初级群体内部人与人之间互动频繁,互相嵌入,构成乡土社会的本色与底色,成为乡村社会秩序维护的主要力量。新时期正式组织、虚拟组织逐步取代非正式网络,初级群体形成的社会条件弱化,功能衰退,“基于趣缘的虚拟网络族群崛起,这种群体形式更为松散和易变,群际联系更加复杂”<sup>②</sup>,“个体在传统社会结构内部的依附力越来越弱,传统的束缚力也越来越弱”<sup>③</sup>。初级群体的消解,冲击着原有的家国同构社会组织。

村落权威衰落。瑶族传统村寨主要依靠瑶老个人和组织权威进行治理。形成于农耕文明实践暗含着农耕文明智慧的传统习俗,自带权威。瑶老与传统习俗有机结合维系着村落权威的合理存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自由、平等、独立、民主等理念深入乡村社会,对个人解放的追求瓦解

了传统权威力量的合法性”<sup>④</sup>。村委会、村党支部等基层组织取代传统瑶老组织,村支两委领导成为瑶族村寨的实际治理者。敬畏传统权威已是过眼烟云,日渐衰落的村落权威成为家国同构社会组织解构的副产品。

信仰共同体价值缺失。村寨共同体“集血缘、地缘、信仰于一体”<sup>⑤</sup>,是具有“地方性信仰或祖先崇拜内涵的综合文化形态”<sup>⑥</sup>。南岭走廊盘瑶信仰盘瓠,平地瑶地方信仰杂糅盘王信仰与仁王信仰。与其他南方少数民族一样,瑶族信仰体系从自然神灵到祖先崇拜均有涉及。“村落公共空间内的信仰组织是村落社会秩序的直接反映”,对“村落共同体还起着必要的整合作用”。瑶族村寨共同体信仰价值形成于共同族源记忆、迁徙史及苦难史。对村寨共有价值的自觉,是瑶族村落共同体得以维系的最后一道防线。行走在南岭瑶族村寨,虽然能经常看到盘王庙、仁王庙,以盘王信仰为基础的长鼓舞、盘王大歌等文化遗产犹存,但已失去本来面目,神圣性缺失。对神灵对自然的敬畏感消逝,共有信仰让位于充满理性的信仰,原有的价值观不断消弭。

## (三) 影响传统家国同构组织解构的因素

农耕文明乃家国同构社会组织体系的“根”。南岭走廊平地瑶、排瑶等支系在明代中期实现定居,盘瑶支系建国后也告别游耕走向定居。家国同构社会组织对瑶族村寨影响极为深远。近现代以来,社会革命不断深入,生计模式持续变迁,社会制度变革等促使瑶族村寨家国同构组织走向解构。

社会革命的冲击。晚清风起云涌的社会革命,波及瑶族村寨。南方发生的社会革命都有瑶族民众影子。雍正年间到第一次鸦片战争,湘粤桂边区瑶族村寨就爆发了三次规模较大的起义。建国后瑶族村寨“在社会革命中,家庭主义与家庭制度受到严重的冲击,传统家庭被抛出原有的国家秩序与社会秩序之外,‘家国同构’体制开始走向瓦解”<sup>⑦</sup>,进而家庭的“神圣性与合理性几乎被全盘否定,家庭不再是政治伦理的母体和政治

①王利明:《家庭结构是一种治理模式》,《北京日报》2017年3月6日。

②李彪:《虚拟社会认同建构机制与引导策略研究》,《江淮论坛》2016年第2期。

③史云贵,刘晓燕:《公共健康视域中的“空壳村”和谐社区构建路径》,《华东经济管理》2009年第5期。

④吴理财,刘磊:《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

⑤朱启臻,胡方萌:《柔性扶贫:一个依靠乡村自身力量脱贫的案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⑥韩鹏云:《乡村公共文化的实践逻辑及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6期。

⑦聂飞:《国家政策中家庭去向的嬗变》,《求实》2017年第10期。

秩序的基石”<sup>①</sup>，“开启了家庭在国家视野中被边缘化的进程”<sup>②</sup>。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彻底解构了传统的家国关系”<sup>③</sup>，成为瑶族村寨家国同构社会组织解构的利剑。

生计模式的变迁。社会革命动摇了瑶族村寨家国同构社会组织，但游耕文明根基还在。经济制度决定上层建筑，随着土地革命的完成，过去以刀耕火种为主的游耕模式退出历史舞台。平地瑶、排瑶成为农业村落，盘瑶支系则成为林农，肩负着守林护林职责。南岭走廊瑶区为珠江长江水系发源地，20世纪90年代，为保护两大水系，大部分瑶族栖居地被实施防护林工程，赖以生计的大片森林成为公益林，以林为业的瑶族劳动力离开家园转向服务业，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家国同构社会组织进一步遭遇冲击。

社会网络的断裂。南岭走廊瑶族村寨毗邻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加上历史上形成的喜迁徙基因。改革开放后，受乡村推力和城市拉力影响，劳动力不断流入城市，改变着瑶族村寨社会结构。流入城市的劳动力失去原有社会网络支持，难以融入城市，彷徨于城市边缘，成为“自由的散工”，这“既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原因，也是社会结构变迁的表现”<sup>④</sup>。社会网络破裂给乡村带来诸多社会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加速瑶族村寨家国同构社会组织解构。

#### (四)传统家国组织解构带来的后果

以伦理价值为基础的家国同构社会组织解构，各种治理力量互相盘缠，瑶族村寨整体上出现失范。部分底层民众“干脆放弃对真善美的追求，出现了价值的真空和混乱”<sup>⑤</sup>。他们的社会行为致力于规避惩罚追求利益最大化。乡村秩序的暂时失范给乡村治理带来了诸多挑战。

治理主体失位。传统瑶族村寨治理主体是瑶老组织。家国组织解构松动了瑶族内生性社会组织根基，披戴着浓郁政府行政色彩的村委会、党支部等基层组织领导成为政治精英“在乡村社会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sup>⑥</sup>，成为乡村治理主体。底层民众由于主体意识缺失“直接导致乡村治理主

体的失位”<sup>⑦</sup>。在地化的公益组织，也是传统瑶族村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极。当下瑶族乡村，除应政府之需设立的妇联、治保会、民兵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有名无实的群团组织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几乎不存在。乡村治理由过去的主体多元向单向度转变，治理主体失位，乡村秩序变得难以控制。

传统村落濒临消亡。瑶族居住在南岭走廊山区，地理位置偏远，留下了数量众多具有多重价值的传统村落。然而这些传统村落正遭受“持续性破坏”，甚至濒临消亡。传统村落的凋敝和损毁原因多元，过度开发、人口外流、城镇化等都是影响因素。源于传统权威缺失导致的治理主体边缘化是主因。底层民众观念转变，期望提升生活质量，一味无序地新建与翻建住房，对村落价值缺乏内在认识。

文化空心化。链接村落共同体纽带的是共同文化，随着“空心化”，包括人口空心化、住宅形态空心化、社会服务空心化出现，瑶族村寨出现“文化空心化”。曾经丰富的民间文艺活动慢慢退出人们的公共生活。戏台等文化公共设施大都被拆毁；民居建筑中曾经美观的雕花门窗被玻璃窗替代，诗意的窗花也被印刷画取代，类似的“文化失落”现象不胜枚举。文化空心化主要原因在于文化持有者的保护与传承意识缺失，传承主体注重经济发展而对传统文化价值认识不足，陷入“有用与无用”的悖论。瑶族“还盘王愿”仪式，是瑶族传统优秀文化的储存器。瑶族村寨由于乡村治理失序，公益组织弱化，能主办“还盘王愿仪式”的村寨很少，传统文化空心化浪潮正在无情地席卷着瑶族村寨。

随着家国组织不断解构，原有治理体系逐步消失，乡村出现危机，土地抛荒、生态恶化、伦理缺失、文化空心、乡愁消失等“三农问题”日益严重。虽然，国家颁布和采取了诸多政策解决农村困境，但缓解的步伐沉重，回不去的乡村，没有乡愁的乡村正在变成事实，乡村治理危机四伏。

①张维庆：《中国人口学会年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2010年版，第162页。

②聂飞：《国家政策中家庭去向的嬗变》，《求实》2017年第10期。

③吕青，赵向红：《家庭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④金太军，赵军峰：《政治资源配置与和谐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社会学分析》，《理论探讨》2008年第3期。

⑤张汝伦：《哲学对话与中国精神的构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⑥马良灿，黄玮攀：《中国乡村治理主体与治理规则的双重变奏》，《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⑦谭德宇：《乡村治理中农民主体意识缺失的原因及其对策探讨》，《社会主义研究》2009年第3期。

## 二 瑶老组织的权威合法性及其治理机制

瑶老组织是“治理瑶族传统社会组织的关键制度”<sup>①</sup>,瑶老运用个人权威进行村寨治理。瑶老权威的形成既源于个人的先天禀赋,又来自日常生产生活历练。瑶老治理借助血缘与地缘形成的网络开展综合治理,目标指向维持村寨的综合性动态平衡。

### (一) 瑶老组织权威合法性的形成

据《瑶族通史》介绍:瑶老制,最初源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酋长制。秦汉时瑶族称其头领为“渠帅”“精夫”,宋代称为“徭酋”,元明清时期称“徭老”。据此,可将瑶老理解为明清时期的瑶族领袖,主要职责是为村民择农时,主持宗教祭祀,领导村民抵御外敌入侵。

超强的文化知识力。瑶老权威的形成与超强的物候地理识别能力、记忆力、知识力有关。瑶族在南岭山区以刀耕火种为业,“刀耕火种的制度看起来有些浪费资源,实则巧妙地利用自然界自我循环的规律使土地资源获得休息”<sup>②</sup>。这种模式对资源依赖性强。南岭山区动植物资源丰富多样,一旦误食带毒性的植物,后果严重,有些野生动物对人具有攻击性。动植物资源的双重性给人的安全造成威胁,应对威胁最好的策略是牢记动植物资源属性。没有文字的民族,传承动植物资源知识,全凭个人知识力。对动植物资源属性敏感者,自然能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发挥导向作用,获得权威。在科技不发达的瑶族村寨,文化功能超越了意识形态范畴,是征服自然的工具,也是社会交往的规约、行动的指南,掌握传统文化知识的智者成为瑶族社会的当然领袖。

良好的社会风险化解力。瑶老权威的形成与其社会风险化解与防范能力高低有关。南岭走廊境内溪流众多,泥石流洪灾等自然灾害频发;山高林密的南岭瑶寨,也是虫兽灾高发区。自然灾害的破坏力令人心惊胆战,如果预防处置不当,一年的辛劳将付之东流。降低自然灾害的破坏性,最好的措施是构建预防体系。因此,掌握风险防范地方性知识与经验者自然赢得人民尊重,获得权威。除自然风险外,瑶族还经常面临社会风险威胁。明清时期,湘桂交界处的平地瑶区,经常遭遇周边民家人、“强人”及“生苗”的侵扰,与地方文武衙门官员的协商沟通也是影响平地瑶能否安居

的重要因素,克服侵扰的能力和友好沟通的能力都需要在社会实践中反复历练。

底层民众的认可度。出于构建社会资源获取较高社会地位之需要,瑶老在即将退职之前,会把意向人推荐到新瑶老职位上,权力交替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传递性。新瑶老在形式上成为区域领袖,但能否拥有权威还得依赖底层民众的认可与信任。底层民众依据瑶老服务基层群众的能力,按照传统习俗赋予瑶老权威性。否则,“瑶老大会”就有可能对其进行罢免,瑶老权力的传递性也就失去效应。

瑶老权威的形成过程不仅依赖于个人与生俱来的卓越属性和日常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社会风险化解力,还与底层民众认可度有内在联系,是一种内生性权威。

### (二) 瑶老组织的治理机制

作为内生性治理组织,瑶老治理以日常生活为中心,借助血缘地缘形成的网络实施治理,维系共同体完整,追求在动态中实现平衡。

#### 1. 治理内容系统化

屡遭主流民族排斥的瑶族,历史使命是“活下来”。斯科特在《不被统治的艺术》一书中,把山地民族逃离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动选择在地中生存的原因归结于维系族群完整,不至于在与主流民族抗争中被消灭。瑶老治理的核心是维系日常生活秩序。

首先,是生计模式的治理与维系。刀耕火种生计模式的粗犷性决定了瑶族只能凭借广种薄收的生产方式获取资源。维系这种模式需要大面积的森林资源,不允许土地资源私有化。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公共性需要村寨治理权威强有力介入。山间风向飘忽不定,给刀耕火种的顺利实施带来困难,人与人之间合作尤其重要,群体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也需治理主体介入。

其次,是村寨秩序维护。共住一个区域的瑶族往往具有共同迁徙史,历史上有十二姓瑶人是一家的说法。维系“家”的完整需要在内部寻找平衡支点,否则这种靠历史记忆与迁徙历史构建起来的“家”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动荡。如生育制度,南岭山区有限的地理空间和生物承载力决定了瑶族村寨的生育政策是两胎,如有违背,要么裂分族群,要么迁徙它处。维系族群完整,村寨秩序

<sup>①</sup>奉恒高:《瑶族通史料》,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505页。

<sup>②</sup>刘卫平,陈敬胜:《从“瑶老”到新乡贤——瑶族村寨治理智慧创新性发展的思考》,《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成为瑶老治理的核心要义。

再次,是族群边界维持。文化是一个族群的灵魂,是族群之间判然有别的界限。瑶族内部各支系界限也是依据不同文化特征区分。作为族群文化天然承担者,瑶老自然肩负着文化边界维护职责。既要在仪式场域传承族群文化,还需用文化服务人民的日常生活。瑶老扮演的角色一是对内凝聚人心、维护族群完整、延续群体历史;二是对外构建社会网络。瑶族居住的山区周围,还有汉族、客家人等实力明显高于自己的群体,与这些群体的关系处理不慎也会影响生存。族群边界维持是瑶族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

### 2. 治理体系网络化

瑶族零星散布于南岭山区,缺少宗族组织形成的空间基础。在迁徙历程中瑶族各姓之间犹如石榴籽般互相嵌抱在一起,形成牢不可破的网络化共同体。瑶族网络共同体形成的原因:一是族内婚。瑶族没有同姓不婚的禁忌,实行普遍的族内婚。二是“共享自然资源”制度。这是在与自然抗争中,瑶族内部生发的一种应对自然风险的制度。在狩猎采集过程中,不管谁先获得猎物,发现食用植物,偶遇者均有分享权利。这种内卷性的社会物质交换,模糊了彼此之间的边界。三是互惠型帮工。在涂尔干看来,分工是竞争的产物,但瑶族村寨内部分工并没有多大竞争,似乎只有工作需要。涉及烧畲耕种、承办大型仪式、建造新房、举办婚丧等非一家之力可完成的重大事项时,村落共同体内的人民会倾其所有主动义务帮忙,互惠型帮工制度在缓解人民之间紧张关系的同时,构建了各种熟人网络甚至亲属网络。瑶族村寨互嵌式的社会网络,决定了瑶族村寨治理网络化特征。任何一个家户都是网状社会结构的一个点,一个有意义的点,一旦某一个点出现裂痕,就可能致整个社会意义之网破裂。

### 3. 治理目标指向村寨整体平衡

瑶族村寨治理最终目标是实现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神明、人与人之间的村寨整体上动态平衡。受土地、山场、森林等自然资源限制,瑶族生存空间狭小,必须处理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控制好人口出生率。

瑶族村寨内部结构单一,不等于社会关系简单。南岭走廊瑶族周边,分布着苗族、侗族、民家人、客家人等实力上远胜他们的族群,这些族群对瑶族的土地资源虎视眈眈,随时可能成为影响瑶

族社会稳定隐患的“他者”。故而处理好与外族群之间的关系,换取族群内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成了瑶族村寨治理任务之一。

化解源自自然的风险,需要借助信仰力量,平衡人神关系。瑶族信仰具有泰勒之“万物有灵”属性,敬畏自然界的山水石树和各种神明。

瑶族村寨治理落脚点是人与人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治理准绳是以石碑律、禁约为载体的习惯法,治理内容包括防范各种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及时修补出现裂痕的族群关系、对偏离社会轨道者进行纠偏甚至适当制裁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三 瑶老制对现代乡村治理的启示

瑶老组织治理村寨的有效性是南岭走廊瑶族村寨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不忘本来,面向未来,新时代瑶老组织治理智慧对乡村治理的借鉴价值体现在四个方面。

强化社会网络治理。网格化治理把基层社区切分为一个个方格,把人归属于一个个特定的格子。网格化治理最大的问题在于,把人预设为静止的生命体。“流动的乡土”取代“静止的乡土”,“地域城市”被“移民城市”所取代,网格化治理作用有限。与网格化治理不同,瑶族传统村寨是互嵌式网络治理。这种基于社会交换形成的嵌入式社会网络互相交织,在边界清晰中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彼此之间互为依赖,利益攸关,都在自觉地保持共同体的完整性,为瑶族社区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满足人的社会性需要。瑶族村寨治理,兼顾生物性需要与社会性需要。作为一个在夹缝中借助南岭走廊山体掩护才得以在流动中获得自我繁衍的民族,即便在物质非常匮乏的条件下苟且偷生,也没有过分强调生物性需要的满足。迈入小康社会后,基层乡村治理转向满足人民的社会需求是应然。因此,我国基层乡村治理应完成以追求物质改善为目标向满足社会性需求的转向。

汲取地方性智慧。每个村寨都有潜移默化影响人民行为的历史文化及治理经验。那些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的地方性治理智慧,应赋予其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时代内涵。在执行刚性法制治理过程中也应考虑历史文化传统,赋予刚性的法制以历史关照的温度,在满足人民的社会需

求中实现“法治、德治、自治”的完美统一<sup>①</sup>。

重塑治理权威。乡村治理出现各种问题,重要因素是基层权威缺失。村委会成员,虽然是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出来的,但更多的时候是执行上一级政府旨意,缺乏权威生成基础和自下而上的群众性。重塑基层治理权威,应引入新乡贤治理。新乡贤背后有强大资源,能给基层社会带来发展动力<sup>②</sup>。重塑治理权威的另一途径是培育地方性公益组织。瑶老治理权威的形成,部分原因是瑶老承担了大量区域性公益事业,是公益事业的代表性人物。当下乡村治理体系中,公益性社会组织基本退出历史舞台,培育公益组织应尝试将地方性公益事业诸如困难补助发放、纠纷调解等交给地方性公益组织具体负责实施,在发展公益过程中建构地方性权威。

### 结论

传统家国同构社会组织为乡村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晚清以降,社会变革持续发生,经济基础变迁,社会结构转型,家国同构社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乡村出现治理危机。家国同构组织能延

续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于国家治理深刻根植于农户治理之中,有着极为深厚的社会土壤”<sup>③</sup>。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家国组织传统因子继续制约着乡村治理,当“形成‘传统’的社会条件仍然存在,‘传统’就会继续发生影响”<sup>④</sup>。

瑶老组织整体上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但影响力至今不绝。新时代对传统优秀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既是尊重历史,也是为乡村治理提供智慧支持。瑶老组织治理智慧为解决乡村养老问题、留守儿童问题、伦理道德失范、公共事业遭遇漠视等道德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城镇化背景下,人的网络连接点不是减少而是增加,网络治理更显其重要。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需要平衡,瑶老治理的平衡治理理念,启发我们在平衡中追求可持续发展,社会方可和谐。引入新乡贤治理,培育地方性公益组织,重塑基层治理权威,才能“重塑一种包容传统与现代的新型乡村治理文化”<sup>⑤</sup>。乡村治理走向的应然状态为集“社会、经济、文化”于一体:社会维度强调社会公平正义,经济维度追求生产发展、产业兴旺,文化维度讲究集体意识与共有精神家园的构建。

## On the Enlightenments of Yao Lao Organization's Social Governance Wisdom Thrown on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CHEN Jing-sheng, PENG Xin-zhu & CHEN Huan-huan

(School of Law, Xiangnan University, Chenzhou 423043,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gradual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and country system, it is beneficial to explore its significance for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by studying Yao Lao organization's social governance wisdom, so a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ide. Yao Lao organization exists in the routine life of Yao people. Yao Lao system is an endogenous authority, which relies on the innate endowments of individuals as well as their performance in practice.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Yao Lao system combines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with network governance, aiming at the dynamic balance of the village governance. The enlightenments thrown by Yao Lao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wisdom on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are as follows: remolding the authority of rural governance, strengthening network governance, and finally aiming at meeting people's social needs.

**Key words:** Yao Lao system; rural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

(责任校对 朱春花)

①何绍辉:《乡村振兴视野下的“乡村病”及其应对——来自多点田野调查的思考》,《湖湘论坛》2018年第5期。

②舒隽:《乡村治理变迁与新乡贤的当代表达》,《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③黄振华:《“家国同构”底色下的家户产权治理与国家治理——基于“深度中国调查”材料的认识》,《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4期。

④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⑤杨明佳,陈青霞:《家国之间:文化视域下的中国乡村治理》,《江汉论坛》2016年第1期。